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

文 件

水财发〔2020〕46号

签发人：姚 燕

关于拨付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

区建设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棚户区改造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拨付你单位棚户区改造资金 182 万元。支出列“2210103—棚户区改造”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

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乌财预【2020】28号关于下达2020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(直达资金)的通知 (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)			
所属专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省级财政部门		
省级主管部门		具体实施单位	乌市水磨沟区建设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82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182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完成889户室内给排水及供暖、室内线路、屋面防水、节能改造等项目的改造任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完成惠及居民户数	=889户
			指标2: 支付企业数量	=2家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工程一次验收通过率	=100%
			指标2: 预算指标支付完成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工程完成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项目成本上限	=182万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提升居民居住舒适率	≥85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2: 推动本地区整体发展	≥85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服务群众满意度	≥90%

